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 年 8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劉成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3-0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监事刘国岭、李蓉、陈潘武现场参加了会议，监事魏国斌、孙祁祥、程普升、曾玉芳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魏国斌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含半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半年报”）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鉴于本行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为同时满足两地监管要求，半年报在编排顺序上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格式准则略有不同。除此以外，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2023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2023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本行优先股 2023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符合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2. 同意本行优先股 2023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配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配股说明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